

POLICE



云南警官学院
规划系列教材

DESIGNATED SERIAL TEXTBOOKS OF YUNNAN POLICE OFFICER ACADEMY

公安实用民事法律制度 教程

孔钜/主编

*A Course for Police Officers
in Civil Legal System*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云南警官学院规划系列教材

公安实用民事法律 制度教程

孔 钜 主 编
陈 曦 副 主 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实用民事法律制度教程 / 孔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8

云南警官学院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0149 - 0

I. ①公… II. ①孔…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6450 号

公安实用民事法律制度教程

GONGAN SHIYONG MINSHI FALU ZHIDU JIAOCHENG

孔 钜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2.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1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49 - 0/D · 0103

定 价: 26.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云南警官学院规划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任 郭宝

副主任 孙学华 马敏艾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涛 王萍 王建伟 伍小兰

向群 李云昭 李新宝 李德祥

杨斌 张义荣 张爱国 罗芸

周云龙 倪春明 梁晋云 章春明

崔莹

在编写过程中，崔莹强调了如下原则：

一是实战为主的实用性原则。为了突出警察职业教育特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突出专业特点，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学模式。

二是图文并茂的直观性原则。在编排时，精选图片、图表、插图等，既能形象直观、生动有趣地呈现内容，又便于学生阅读和理解。

三是引领发展的前瞻性原则。面对当今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警察职业教育不仅要适应现实需要，还要引领公安工作开展、公安学科发展和公安人才成长。因此，在教材的内容选取方面，密切结合当前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需求，体现公安学科的发



前 言

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的基础性工作。面对当前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和公安院校招录体制改革的需要,云南警官学院根据公安部和云南省公安厅党委的部署要求,结合云南公安工作的实际,主动适应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教育改革的发展形势需要,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适应中推进、在改革中创新、在实践中办学”的办学理念,积极构建适应云南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大教育、大培训”工作体系。在近年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到现有教材已经不能满足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需要,迫切需要编写一套适用于公安院校本科教育及在职民警培训的系列教材。因此,我们组织了有关教师及专家,编写了一套涉及侦查、治安、刑事技术、交通管理、禁毒等专业课程及其他基础课程的系列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强调了如下原则:

一是实战为主的实用性原则。为了突出警察职业教育特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战能力,突出专业特点,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学模式。

二是图文并茂的直观性原则。在编排时,精选图片、图表、样例等,既能形象直观、生动有趣地呈现内容,又便于学生阅读和理解。

三是引领发展的前沿性原则。面对当今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警察职业教育不仅要适应现实需要,还要引领公安工作开展、公安学科发展和公安人才成长。因此,在教材的内容选取方面,密切结合当前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需求,体现公安学科的发



编者的话

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安机关执法活动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公安机关的职能从以预防和打击犯罪为主，逐步转化为全方位的为社会提供服务。具体表现为，公安机关的执法在社会活动中呈现提前介入的趋势，对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都更强调预防而不仅仅是事后的查处。随着经济活动日益渗透到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治安纠纷和刑事案件中由财产、人身纠纷引发的比例大幅上升，大量的治安纠纷和刑事案件都是由人身、财产纠纷引发的，甚至多数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其引发的根本原因也是利益纷争。所以，在公安机关的日常执法中，注重对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保护以及对因这些权益引发的轻微纠纷的及时处置，是预防严重治安纠纷、群体性事件、甚至刑事犯罪的有效措施，也是及时处置各类纠纷避免矛盾升级的有效手段。

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化，一系列新型涉财类犯罪行为不断涌现，这类犯罪行为往往打着合法经济活动的旗号，而且犯罪行为涉及面广，危害极大。公安机关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对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很难鉴别，此时不仅要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判断，更需要基于对相关民事法律制度的准确把握来作出认定。所以，民法在公安执法中发挥着间接的，但却是深层次的影响和作用。

为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各级公安机关明显地感觉到了执法环境和执法方式上的变化，在执法过程中更注重对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化解。特别强调公安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机关在执法中应尽量对纷争进行调解，以及早化解矛盾，避免矛盾升级。而要



从根本上化解矛盾，不是公安机关在调解时简单地和稀泥，而是要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分清是非、划清利益界限的基础上，平息纷争。而分清民间的利益界限的法律依据就是民事法律规范。

目前的民法教材多是适应普通法专业的，内容复杂精深，理论性过强。对于警察职业化教育而言，显得较为专业和艰深。所以，为了适应二学位和二学历及士官班的教学需求，编写一本简明扼要阐述民法基本理论并结合公安实践工作的公安实用民法教材，使学员能够结合公安工作的实践系统掌握民法的理论和知识，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本教程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三章由孔钜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由陈曦编写。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三章由孔钜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由陈曦编写。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三章由孔钜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由陈曦编写。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三章由孔钜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由陈曦编写。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三章由孔钜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由陈曦编写。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三章由孔钜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由陈曦编写。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三章由孔钜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由陈曦编写。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三章由孔钜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由陈曦编写。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三章由孔钜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由陈曦编写。



CONTENTS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 (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 (10)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 (16) 第三节 民法与公安法制 (10)
-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3)
 - (1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3)
 - (1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5)
 - (17)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17)
- ◎ 第三章 民事权利 (19)
 - (19)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及分类 (19)
 - (23) 第二节 公安执法中对民事权利的保护 (23)
- ◎ 第四章 自然人 (28)
 - (28)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28)



第二节 监 护	(3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7)
第四节 住 所	(42)
◎ 第五章 合 伙	(45)
◎ 第六章 法 人	(51)
第一节 法人概述	(51)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	(55)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57)
第四节 法人机关与住所	(60)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61)
◎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6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65)
第二节 意思表示	(70)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74)
第四节 生效要件欠缺的民事行为	(78)
◎ 第八章 代 理	(8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85)
第二节 代理权	(89)
第三节 无权代理	(92)
第四节 代理制度在公安工作中的运用	(96)
..... 人然自 章四第 ◎	
..... 益辨人然自 章一第	



第二编 人身权

- ◎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101)
 -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01)
 - 第二节 公安工作与人身权保护 (104)
- ◎ 第十章 人格权与身份权 (108)
 - 第一节 人格权 (108)
 - 第二节 身份权 (112)

第三编 物 权

- ◎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119)
 -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19)
 -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22)
- ◎ 第十二章 所有权 (127)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27)
 -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移转和消灭 (130)
 -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36)
 - 第四节 相邻关系 (139)
 - 第五节 共 有 (143)
 - 第六节 公安机关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48)
- ◎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154)
 -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54)
 -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56)
 -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59)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61)
第五节	地役权	(164)
◎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16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67)
第二节	抵押权	(169)
第三节	质权	(172)
第四节	留置权	(174)
第四编 债 权		
◎ 第十五章	债权总论	(179)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179)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181)
第三节	债的种类	(182)
◎ 第十六章	合同之债	(186)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8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9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05)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11)
第七节	合同与利用合同的犯罪	(215)
◎ 第十七章	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226)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226)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233)



◎ 第十八章 侵权行为之债	(237)
第一节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237)
第二节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39)
第三节 不承担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49)
第四节 关于侵权主体的特殊规定	(251)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255)
◎ 第二十九章	(367)
第五编 婚姻家庭法	(367)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竞合	(367)
◎ 第十九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273)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对象	(273)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275)
◎ 第二十章 结 婚	(279)
第一节 结婚条件	(279)
第二节 结婚程序	(281)
第三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283)
◎ 第二十一章 婚姻的效力	(289)
第一节 婚姻效力	(289)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290)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292)
◎ 第二十二章 婚姻终止	(296)
第一节 离婚概述	(296)
第二节 协议离婚	(297)
第三节 诉讼离婚	(298)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300)



◎ 第二十三章 家庭关系	(306)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	(306)
第二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309)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	(311)
第四节 收养关系	(312)
第五节 家庭暴力	(317)

第六编 继承权

◎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323)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323)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325)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接受、放弃和丧失	(328)
◎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333)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33)
第二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337)
第三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339)
◎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43)
第一节 遗嘱继承	(343)
第二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48)
◎ 第二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35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范围	(351)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和遗产债务的清偿	(353)
第三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356)



第七编 民事责任

- ◎ 第二十八章 民事责任概述 (361)
 -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61)
 -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的区别 (363)
 -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365)
- ◎ 第二十九章 责任竞合与责任重合 (367)
 -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竞合 (367)
 -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重合 (368)
- ◎ 参考书目 (375)



第一编 民法总论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

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作为私法，其实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民法是处理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当然也是国家机关处理因人身、财产权益纷争引发纠纷的基本依据。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案例】 陈明佳因参与赌博被公安机关查处，罚款300元。陈明佳对这个处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自己只是偶尔参与打麻将，一次就被罚300元，处罚太重。

一、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总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根据此规定，我国司法实践普遍认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